

债券简称：20 三明城投债/20 明城 02

债券代码：2080310.IB/15261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发生 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明城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1、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签订的业务已到期，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再续约。发行人决定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

成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利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

执业资格：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措施及处罚的情况。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会计师事务所同步停止履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

（三）移交情况

发行人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工作。截至发行人发布《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移交已办理完成，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海通证券作为“20 三明城投债/20 明城 02”债券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 11 月 25 日